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股本重組建議、  
供股建議、  
清洗豁免、  
修訂公司細則建議  
及  
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  
Quam Capital Limited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就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 寄發通函

董事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供股、清洗豁免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各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王培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